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4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易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侵占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28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易展因犯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69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並於民國111年1月12日確定；茲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前之105年11月至107年9月16日間另犯業務侵占，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00號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6月（3次，均得易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113年6月4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

01 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  
02 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3 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  
04 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5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前因犯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169  
08 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並於111年1月12日確定

09 (下稱前案)；詎受刑人於前開緩刑期前之105年11月至107  
10 年9月16日間故意犯業務侵占，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  
11 度易字第500號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6月(3次，均得  
12 易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於113年6月4日確定  
13 (下稱後案)等情，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是本件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故意犯  
15 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  
16 告之情，固堪認定。

17 (二)、惟揆諸前揭說明，仍應審酌本件有無「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18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以決定是否撤  
19 銷緩刑。查受刑人所犯後案係於前案經法院判決而受緩刑宣  
20 告確定之前所為，其既非在前案判決確定之後又明知故犯，  
21 則難認其主觀上確有「無視於法院判決宣告緩刑之懲儆」之  
22 漠視態度；又前案確定判決之緩刑條件「受刑人應給付告訴  
23 人匯豐禾興業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251,097元，自110  
24 年12月起於每月20日以前分期給付50,000元(最末期應給付  
25 之金額為未清償之餘額)，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  
26 行視為全部到期。」，業經受刑人全數履行完畢，有本院公  
27 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撤緩卷第17頁)，可認前案告訴  
28 人之損害已受填補，受刑人非無悔過遷善之意，依卷內現存  
29 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認定受刑人已難收前揭緩刑宣告所預期  
30 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綜上，聲請人於後案確定  
31 後6個月內聲請撤銷緩刑，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施吟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蘇 泠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